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16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嘉駿

被　　告　遠程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期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新臺幣12,817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55-63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